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有關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的澄清公佈**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刊發。董事會亦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就信義玻璃分派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

為向擬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股東提供額外時間，董事建議將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更改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此基準，下文載列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前買賣安排的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附有根據信義玻璃分派獲派股份權利的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暫停登記.....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恢復登記..... 七月四日(星期一)

##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受以下條件(其中包括)規限：(a) 聯交所批准分拆；(b) 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c) 上市科准許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未有取消。

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分拆的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